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時1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6日1時18分許，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及理由：

被告甲○○於偵查程序經傳喚未到庭，其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採尿並封緘送驗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其於警詢中辯稱：我最近一次是於113年2月間施用毒品云云（1229號毒偵卷第5頁），經查：

(一)被告於113年5月26日1時18分許為警採尿，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初步檢驗，呈現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2,792ng/

01 mL、23,342ng/mL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
02 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3 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採尿室毒品人口到場
04 採尿名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
05 體編號：0000000U0082）各1份在卷足稽（1229號毒偵卷第6
06 頁、第7頁、第8頁、第9頁），是上開事實，洵堪認定。

07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授權制定之濫用藥
08 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初步檢驗結
09 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
10 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
11 者，應判定為陽性」，是前揭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所使用之檢
12 驗方法，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作業準則，檢驗結果應堪採
13 信。

14 (三)次按，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藥物及其代謝產物之確認檢
15 驗，不致有偽陽性結果，此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16 （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7年1月21日管檢
17 字第0970000579號函闡述甚詳。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24小
18 時內，約有施用劑量百分之70由尿中排出，經人體代謝出甲
19 基安非他命原態及其代謝安非他命；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
20 總計約有施用劑量之百分之90在3至4日內由尿液排出，此亦
21 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
22 藥物管理署）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闡述詳
23 實（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是一般而言甲基安非他命自
24 尿液可檢出期間可至4日，故經氣相層析質譜儀採尿檢驗呈
2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者，通常可排除偽陽性結果，而認被
26 採尿者於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情
27 事。

28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觀諸前揭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出安
29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2,792ng/mL、23,342n
30 g/mL較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
31 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

01 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
02 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一、安非他命類藥
03 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4 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
05 上。」之標準，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已超出標準
06 數值數倍，顯見被告所述不實，委無可採。

07 (五)從而，被告有於113年5月26日1時1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
08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2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13 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
14 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15 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16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17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
18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
19 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項定有明文。經
20 查，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244
21 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確定，於110年9月7日
22 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3 109年度毒偵字第1621號、第2126號、110年度毒偵字第334
2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5 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自應
27 依法追訴，合先敘明。

28 (二)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29 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故核被告所為，
30 係犯上開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
3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

01 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行為，不另論以持有毒品
02 罪。

03 (三)被告前(1)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04 竹東原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確定；(2)
05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竹東原簡
06 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1)、(2)案件，經
07 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
08 並於112年5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是被告於有期
10 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12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曾經因同一罪質之違反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未能戒慎其
14 行，猶於前開罪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又再犯施用第二級
15 毒品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認依刑法第47條
16 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
17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19 觀察、勒戒後，猶不知警惕，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
20 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顯然自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
21 身身心健康暨考量其施用次數、犯罪手段、情節及所生危
22 害、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3 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2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崔恩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陳旒娜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